

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文件

正国资发〔2024〕36号

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关于2023年度县城污水处理厂及乡镇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机构运行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正宁县财政局：

为规范支出，节省开支，按照《预算法》及各级出台的绩效管理文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现将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成立于1993年10月，经历三次机



构改革，2022年由正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更名为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2名，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1名（副科级）。现有参公事业编制6个，在职工作人员11名，其中借调干部3人。中心设办公室、行政事业股、规划发展股、绩效考核股、财务股、党建工作股6个职能股室。主要职责是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县属8户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义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履职目标:

保证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站点运营平稳，保证污水处理达标

工作任务:

1: 2023年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出水达标排放。

2: 2023年污水处理运营费403万及时支付

（三）绩效目标

确保污水处理运营费用及时支付，年度处理污水达到一级排放标准。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统一部署安排，依据《正宁县预算绩效管理资料汇编》和部门2023年绩效目标责任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客观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对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包括2023年年初预算内支付项目，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确保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各项资金分配较为科学，能够覆盖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设备购置、



运营维护等关键环节。例如，用于先进污水处理设备采购的预算，有助于提升处理效率和质量，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年初预算编制具体情况：县城污水处理厂及乡镇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机构运行服务费全年预算 403 万元已及时支付。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多次召开对第三方运营机构监管的工作会议，组织巡查，抽查，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县城污水处理厂及乡镇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机构运行服务费全年预算 403 万元，资金到位 403 万元，实际使用 403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大部分资金能够按照计划及时投入，保障了项目进度的顺利推进。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县城污水处理厂及乡镇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机构运行服务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优。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3 年度县城污水处理厂及乡镇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机构运行服务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数量指标：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

3、时效指标：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完成率 100%

5、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合理的支出预算，污水处理厂有效减少了污水对环境的污染，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周边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在社会效益方面，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提升了公众满意度。完成率 100%

6、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

7、生态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

8、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率 100%

四、存在问题

在成本控制上，需要进一步加强对一些非关键支出的管理，避免不必要的浪费，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污水处理厂设备老旧，维护成本过高，污水处理效率有待提高。

五、有关建议

更换老旧设备，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六、附件

附：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24 年 3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3 份)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县城污水处理厂及乡镇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机构运行服务费						
主管部门:	正宁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正宁县碧悦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2102500	403	100.0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3	403	100.00%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出水达标排放。 目标2: 确保污水处理运营费及时支付		目标1: 2023年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出水达标排放。 目标2: 2023年污水处理运营费403万及时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召开工作会议次数	≥1	3	10	10	
		对第三运营工作巡检	≥5	8	10	10	
	质量指标	县城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排放标准	100.00%	100.00%	10	10	
		各泵站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100.00%	100.00%	10	10	
	时效指标	运营费用及时支付	100.00%	100.00%	10	10	
	成本指标	降低机器维修率	10%	10%	5	5	
		降低药剂使用率	10%	10%	5	5	
		减少运营成本	10%	1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污水处理费用	10%	1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服务区域水污染问题	100%	100%	10	10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100%	100%	5	5	
		有效的减少了污水对环境污染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